

CHEN & CO.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PRC
Telephone: 68815499
Facsimile: 68817393 68816069
E-mail: lawyer@chenandco.com

瑛明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北塔 1901 室
邮编: 200120
电话: 68815499
传真: 68817393 68816069
E-mail: lawyer@chenandco.com

致: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瑛明律证发字(2006)第 69 号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所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为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于一九九八年五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本所业务范围以提供金融证券、公司商务及投资、房地产及建筑、诉讼法律服务为主。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为姚毅

律师和陈志军律师。

姚毅律师曾为如下证券业务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 (1)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 (2) 福建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改制、拟发行 A 股并上市项目
- (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 (5) 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 (6)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 (7)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收购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姚毅律师的主要经历有：1995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经济法专业本科毕业、2000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95 年获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1995 年-1997 年 9 月在福建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执业；2000 年起先后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健桥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并参与内核工作；2005 年 1 月转入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陈志军律师曾为如下证券业务项目提供过法律服务：

- (1) 德维森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由创业板转为主板上市项目
- (2) 金泽超分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由创业板转为主板上市项目
- (3)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
- (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 (5) 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 (6)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 (7)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收购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陈志军律师的主要经历有：1994 年 7 月自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机制专业本科毕业，2000 年 10 月自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毕业；1998 年获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1999-2001 年 7 月在上海市海欣律师事务所执业，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5 月在上海市志民律师事务所执业；2002 年 5 月正式转入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上述二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邮编：200120；电话：021-68815499；传真：021-68817393。姚毅律师的手机号码：13818882303，陈志军律师的手机号码：13916586580。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是在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后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到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中的。本所律师先后六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自 2005 年 9 月起即开展了对发行人的法律尽职核验工作。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核验工作的调查清单，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其历史沿革、财产权利、重大债权债务、财务会计资料、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文件材料，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核验。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核验的实际情况，先后向发行人出具过四份补充备忘录，要求发行人就某一特定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提供材料。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还分别向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及税务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进行调查，并要求有关部门就该等问题出具证明。此外，还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要求其就该等问题出具了确认函。

经本所统计，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总的有效工作时间在七百工作小时以上。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005年1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第112条关于举行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条件。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问题的议案》、《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决议》等，并决定于2005年12月8日召开公司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05年12月8日，发行人按时召开200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18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180万股的100%，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轶先生主持，公司9名董事及5名监事参加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问题的议案》、《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决议》等。

通过对上述会议程序及内容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排上市的承诺。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2001年12月18日以鲁体改函字

【2001】49号《关于同意设立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山东省人民政府2001年12月18日以鲁政股字【2001】61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9日注册登记成立，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0000180706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解散公司的决定；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下称“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1106号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处于正常状况；发行人存续时间超过三年且已通过2005年度年检。

3、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1）鲁天会验字第120号《验资报告》及鲁天会验字（2002）第130号《关于对【鲁天会验字（2001）第120号】验资报告有关事项的补充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水养殖（包括育苗和养成）、销售以及海洋水产加工、销售，该等业务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所规定的“动植物优良品种繁育、水产品生态养殖”范畴，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上述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之规定，具有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及《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这些实质条件是：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作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 11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为：（人民币元）

年度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2,690,682.01	176,257,896.27	215,849,613.69
利润总额	13,945,794.94	24,306,950.88	28,402,864.58
净利润	12,113,395.76	24,306,950.88	28,197,885.17
净资产	67,420,137.59	88,301,088.47	116,498,973.64

本所律师核验了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最近三年关于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向其股东实施了如下利润分配：

（1）200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审字（2004）第 113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3 年度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13,945,794.94 元，在提取法定公积金 10%（人民币 1,394,579.49）、法定公益金 5%（人民币 697,289.75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980,730.5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4,834,656.26 元，同意按总股本 518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红利 0.7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3,626,000 元。尚余未分配利润 11,208,656.26 元，结转以后年度。

3、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自 2003 年度以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并根据发行人的相关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2006 年 6 月 9 日，烟台市莱山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并无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06 年 6 月 9 日，烟台市莱山区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并无因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06 年 6 月 9 日，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并无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06 年 6 月 9 日，烟台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系其所辖 AA 类企业，最近 36 个月并无因违反国家海关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06 年 6 月 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并无因违反国家工商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政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条之规定。

5、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业务、财务及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独立性的要求。（详见本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经历上市辅导程序，相关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确认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其中包括会计核算、内部财务控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监督、会计工作交接、会计信息披露等各项具体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发行人的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负责该等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自 2003 年度以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的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9、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0、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详见本报告第十三章“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 2003 年度曾为其控股股东烟台东方海洋开发有限公司（现名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海洋公司”）1,23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该等银行借款已归还）提供担保外，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

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详见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 11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方——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2003 年度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人民币 7,471,508.14 元，该笔款项已于 2004 年收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12、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 11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为人民币 193,893,239.82 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47,091,627.03 元，总资产为人民币 344,940,016.50 元；发行人 2003、2004 及 2005 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 19.74%、31.03%及 26.77%；发行人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显示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人民币 22,467,117.05 元。

13、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独立审计准则第 9 号—内部控制及审计风险》之规定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 1109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14、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 1106 号《审计报告》载明“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海洋公司 2003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3 年度、2004 年度、2005 年度经营成果和 2005 年度的现金流量。”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5、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4）第 1131 号、（2005）第 1128 号及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 1106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

的会计政策，并未随意变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16、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 1106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编制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详见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 1106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2,113,395.76 元、24,306,950.88 元及 27,411,066.91 元，累计数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2,690,682.01 元、176,257,896.27 元及 215,849,613.69 元，累计数额超过人民币 3 亿元；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人民币 471,829.77 元，占当日净资产人民币 116,498,973.64 元的比例为 0.4%，低于 20%；发行人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已达人民币 5,18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故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

18、根据烟台市莱山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报告第十六章“发行人的税务”）

19、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20、本所律师经合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

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1、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运用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之规定。（详见本报告第十八章“募集资金的运用”）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2001 年 7 月 26 日，东方海洋公司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作为发起人并以经评估的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所持有莱州东方海洋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海洋开发公司”）股权净资产及部分现金为出资，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筹建的具体事宜。

2、2001 年 8 月 10 日，东方海洋有限公司与北京恒百锐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恒百锐”）、烟台市金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烟台金源科技”）及车轼、吕喜川等十名自然人共同签署《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拟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总数为 5,180 万股，每股为人民币 1 元，全部由上述发起人全额认购。其中东方海洋公司以其生产经营性资产及所持有的海洋开发公司 60%的股权，经评估后应享有的相应的净资产和部分现金出资合计 2,850 万元，按 1:1 折股比例折 2,8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5.02%；吕喜川以所持有的海洋开发公司 40%的股权，经评估后应享有的相应的净资产出资 201 万元，按 1:1 折股比例折 201 万股，占总股本的 3.88%（海洋开发公司注销，其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该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继承）；其余发起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3、2001 年 11 月 30 日，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鲁天会验字第 120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载明截至 2001 年 1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180 万元，以房屋、土地使用权出资的东方海洋公司和自然人吕喜川尚未与股份公司办妥有关资产所有权过户手续，但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半年内办妥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2002 年 5 月 30 日，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天会验字(2002)第 130 号《关于对【鲁天会验字(2001)第 120 号】验资报告有关事项的补充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2 月 30 日，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均办理了过户手续。

4、200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出席了会议，共代表股份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第 91 条关于召开创立大会的法定条件。会议由车轼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建情况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报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部分发起人用非货币财产作价折股》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均以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结果由从会议列席人员中选举的两名代表清点，由一名监事会候选人监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均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名。

5、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 2001 年 12 月 18 日以鲁体改函字【2001】49 号《关于同意设立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山东省人民政府 2001 年 12 月 18 日以鲁政股字【2001】61 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股份公司的设立，经批准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海洋公司	2,850	55.02%
2	车轼	400	7.72%
3	北京恒百锐	300	5.79%
4	吕喜川	201	3.88%
5	丛义周	190	3.67%
6	赵玉山	190	3.67%
7	刘明乐	180	3.47%
8	刘升平	160	3.09%
9	朱春生	160	3.09%
10	任永超	160	3.09%

11	张日焕	159	3.07%
12	烟台金源科技	130	2.51%
13	王德彩	100	1.93%
	合计	5180	100%

6、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706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通过对上述历史沿革相关资料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审批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改制重组合同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经本所律师核验，各发起人在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订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设立方式、组织形式、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股份总额及面值、各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认缴形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同时约定由于东方海洋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海洋开发公司 60%的股权、吕喜川以所持有的海洋开发公司 40%的股权经评估后应享有的相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海洋开发公司注销，其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其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继承。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文件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作为设立股份公司的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报有权批准发行人设立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批并获得批准，因此不会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起人已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

1、2001 年 7 月 21 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海洋开发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0 年度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鲁天恒

信审字（2001）第 1145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确认海洋开发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002,651.87 元,2000 年度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51.87 元。

2、2001 年 7 月 23 日，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海洋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 2000 年度损益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鲁天恒信审字（2001）第 1147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确认东方海洋公司截止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6,224,501.68 元，2000 年度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817,757.31 元。

3、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海洋公司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长期投资等）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鲁正评报字（2001）第 1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4、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海洋开发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鲁正评报字（2001）第 1004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5、此外，发行人还根据《公司法》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规定，聘请了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认缴股款的情况进行验资。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验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2001）鲁天会验字第 120 号《验资报告》，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出具鲁天会验字（2002）第 130 号《关于对【鲁天会验字（2001）第 120 号】验资报告有关事项的补充验资报告》。

为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第 83、84 条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评估及验资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具体参见本章第（一）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所取得的有关认证证明资料，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水养殖（包括育苗和养成）、销售以及海洋水产加工、销售。发行人于 2003 年 3 月 15 日被认定为烟台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于 2003 年 4 月被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于 2003 年 12 月 25 日被评为“山东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于 2004 年 9 月 3 日被评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被评为山东省第一批国家星火计划龙头企业技术创新单位；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被认定为山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经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表，发行人 2003 年度、2004 年度及 2005 年度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人民币 72,690,682.01 元、176,257,896.27 元及 215,849,613.69 元，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4,065,628.41 元、176,280,508.92 元及 215,968,363.27 元，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整个业务收入的 98.14%、99.99%及 99.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2、根据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水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建设项目。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该项目是对发行人主业的提升，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未与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

4、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的办公地址和冷藏食品加工车间均在山东省烟台市澳柯玛大街 18 号，

养殖基地分别位于莱州市和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海洋公司的注册地址为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分开。

2、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自身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时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详见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与其各股东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各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烟台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为其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发行人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有员工1,306人。

2、发行人的董事长是车轼先生，而其第一大股东的董事长由于深基先生担任；经营管理班子包括总经理李存明、副总经理赵玉山、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战淑萍、董事会秘书于德海、及其他部门负责人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东方海洋公司、北京恒百锐或烟台金源科技等股东单位处担任执行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详见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不受大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的干预。（详见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制定了《财

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其中包括会计核算、内部财务控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会计监督、会计工作交接、会计信息披露等各项具体的内部财务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在在烟台市商业银行莱山支行开立了独立的人民币基本帐户（帐号为05031120100037033），在中国银行莱山支行开立了独立的美元基本帐户（帐号为416366875108091014），未发现发行人有与各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

2003年5月16日，发行人被华夏银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授予信用登记为AAA级的企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的税务登记号为：国税鲁字 370613734690418，鲁地税烟字 370613734690418，为独立纳税主体。

3、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现行《公司章程》、《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工作细则》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关于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未发现大股东有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1、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是由十三名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各发起人的出资经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以（2001）鲁天会验字第120号《验资报告》及鲁天会验字（2002）第130号《关于对【鲁天会验字（2001）第120号】验资报告有关事项的补充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各股东均已按约定出资，相关土地、房屋已办理了过户手续。

2、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1106号《审计报告》，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欠款。

3、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同对外投资的情形，其持有的下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未被质押。

海阳市东山海珍品有限公司（下称“东山海珍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海阳市辛安镇西赵家庄村，经营范围为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应用；海水养殖、育种、育苗；水产品冷藏、收购及销售，法定代表人为丛义周，发行人持有其 95%的出资，赵玉山持有其 5%的出资。

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下称“山海食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莱山区盛泉工业园，经营范围为水产品、肉禽蛋、果品、蔬菜冷藏加工（按卫生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按资格证书经营）；日用杂品、食品、烟酒糖茶销售（仅供分公司经营），法定代表人为赵玉山，发行人持有其 80%的出资，尹金荣持有其 20%的出资。

4、另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目前并无发行人股东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1、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及与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系生产经营性企业，主要从事海水养殖（包括育苗和养成）、销售以及海洋水产加工、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已建立起经营其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生产、辅助系统及配套设施。发行人现已拥有产权自有的、建筑面积为 48,160.01 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建筑。已建立了冷藏食品加工厂、名贵鱼养殖场及海参养殖基地，形成了年产 500 吨商品鱼的生产能力，拥有蒸发式冷凝器、氨分板换冷水机组、平板机、单冻机、双螺旋速冻装置等生产设备。上述生产、辅助系统中的主要设备及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商标参见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发行人对其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拥有完全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发行人内部设有采购部，专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及物资储运管理工作，及时了解、掌握主要原材料国内、外信息，确保生产环节所需原材料的正常供应，作好物资调配和管理工作。目前发行人已经独立拥有较稳定的原料采购渠道，2003年度、2004年度及2005年度其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5.01%、64.64%及64.50%。

发行人内部设有国际贸易部，负责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负责市场开拓和客户档案管理，组织采集市场信息，为公司产品销售及研制开发提供决策依据，以科学的管理方法，对销售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根据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1106号《审计报告》，2003年度、2004年度及2005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9.69%、56.93%及46.62%。

（七）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未发现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有其他严重缺陷。

综合上述几个方面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和资产方面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股东）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有股东即发行人的十三名发起人，分别是：

（1）东方海洋公司

东方海洋公司持有发行人2,850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55.02%，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其前身为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成立于1991年5月8日，住所为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2号。1998年7月3日，经烟台市体改委、国资局以《关于对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产权转让和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烟体改[1998]30号）批准同意，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实行产权转让并改制设立为东方

海洋公司，东方海洋公司股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股份由原单位职工认购。

上述《关于对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产权转让和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载明“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经烟台市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和市国资局确认的全部资产（不含土地）总额 4199.81 万元，减去负债 3989.67 万元，净资产 210.14 万元，再提取各项预留费用（具体项目详见附件）73.02 万元（含评估费 2 万元）后为 137.12 万元；考虑到企业亏损严重，同意留风险和启动基金，按净资产减去各项扣除后的 20%计 27.42 万元。因该厂产权转让全部价款在一个月内存清，同意产权转让价格优惠 10%，按 98 万元转让给该单位职工。由市国资局与烟台东方海洋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合同。”

1998 年 10 月 9 日，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东方海洋公司依据上述批文签订《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产权转让合同书》。

1998 年 4 月 8 日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40 名职工出资情况的验证证明》确认：“截至 1998 年 4 月 8 日止，原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已收到本企业 40 名职工出资 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份《烟台市统一收款收据》（编号分别为 247796、247797、3255894），本所律师确认东方海洋公司已实际向烟台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支付人民币 98 万元。

2004 年 7 月 21 日“烟台东方海洋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东方海洋公司的主要三名股东为车轼、于深基和赵玉山，分别持有东方海洋公司 45%、15%和 10%的股权。三位自然人股东本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姓名	与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存在境外永久居留权
	车轼	本人	持有东方海洋公司 45%的股权和发行人 7.72%的股权	无

车轶	宋政华	妻子	无	无
	车志远	儿子	无	无
	车书经	父亲	无	无
	袁永瑞	母亲	无	无
	车轶	兄	持有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无
	车淑卿	姐	无	无
	车淑莉	姐	无	无
于深基	于深基	本人	持有东方海洋公司 15%的股权	无
	孙政敏	妻子	无	无
	于雁冰	儿子	无	无
	于绍兵	儿子	无	无
	于学基	弟	无	无
	于会基	弟	无	无
	于进基	弟	无	无
	于秀荣	妹	无	无
于秀华	妹	无	无	
赵玉山	赵玉山	本人	持有东方海洋公司 10%的股权、发行人 3.67%的股权和东山海珍品 5%的股权。	无
	丁玉珍	妻子	无	无
	赵杰	女儿	无	无
	迟瑞梅	母亲	无	无
	赵玉林	兄	无	无
	赵玉田	兄	无	无
	赵玉宝	弟	无	无
	赵玉英	姐	无	无
	赵玉波	妹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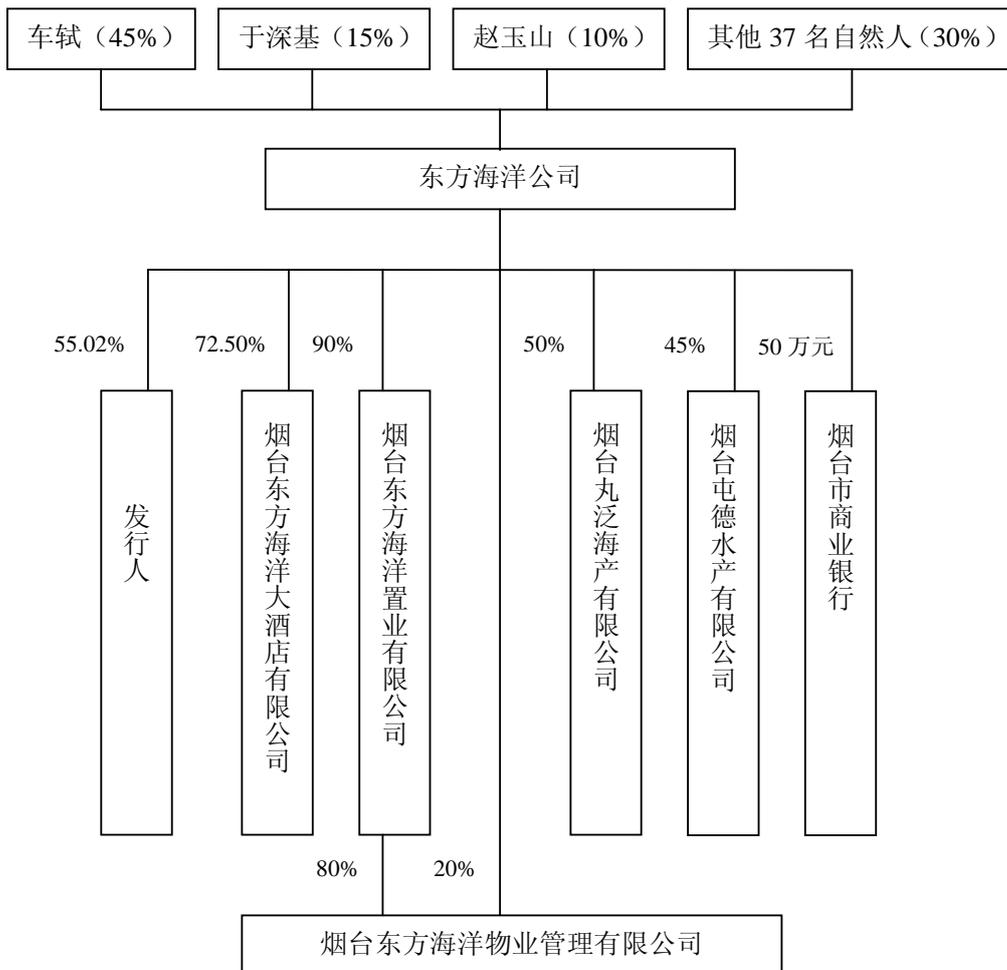
根据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40 名职工出资情况的验证证明》附件记载的 40 份职工出资收据，40 名职工向

东方海洋公司（当时为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缴纳了出资款，合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该 40 名职工亦向本所律师确认其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并为所持东方海洋公司相应股份的终极所有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 40 名职工以自有资金受让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的产权合法有效，为所持东方海洋公司相应股份的终极所有人。

东方海洋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东方海洋公司股东为原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40 名职工，其中前三名股东车轼、于深基和赵玉山持股比例分别为 45%、15%和 10%，其它 37 名股东合计持股 30%。东方海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于深基，经营范围：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推广应用、研究；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

目前该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和参股企业（含发行人）共七家，其投资关系如下：



除发行人外，东方海洋公司主要控股和参股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① 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24 日，主要从事餐饮、写字间出租、娱乐健身及相关配套服务。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滨海西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深基。该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为东方海洋公司（持股比例为 72.5%）和韩国屯德水产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 27.5%）。

② 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 月 15 日，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住所为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车辙。该公司的股东为东方海洋公司（持股比例为 90%）和车辙（持股比例为 10%）

③ 烟台丸泛海产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0 年 12 月 8 日，经营期限至 2005 年 12 月 8 日，经营范围为水产品育苗、养殖、加工和销售，农副、土特、罐头、食品、果蔬产品及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其他新产品开发。该公司注册资本 40 万美元，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北马路 240 号，法定代表人为车轼。该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为东方海洋公司（持股比例为 50%）和日本丸矾海产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 50%），2005 年 12 月 25 日，烟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丸泛海产申请清算的批复》同意该公司进行清算，现清算程序正在进行中。

④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9 日，主要从事水产品的养殖、加工和销售业务。该公司注册资本 110 万美元，住所为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岛，法定代表人为郑尚郁。该公司系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东为东方海洋公司（持股比例为 45%）和韩国屯德水产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 55%）。

⑤ 烟台东方海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室内装饰、日用百货销售、家务服务业务，法定代表人为韩文健。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住所为烟台市莱山区泉韵南路 2 号，该公司的股东为东方海洋公司（持股比例为 20%）和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2) 车轹

男，汉族，1960年10月出生，山东省烟台市人，曾任蓬莱刘旺水产公司副经理、烟台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东方海洋公司董事，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政协常委、莱山区工商联副会长。

车轹持有发行人股份4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7.72%，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同时由于车轹持有东方海洋公司45%的股份，故车轹合计实益持有发行人32.48%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北京恒百锐

北京恒百锐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79%，为发行人第三大股东。北京恒百锐成立于2000年6月27日，注册资本7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均，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皂君庙12号2楼3号。经营范围：销售化工轻工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房地产信息咨询。股东为王钧、刘国涛，持股比例分别为50%、50%。

(4) 烟台金源科技

烟台金源科技持有发行人股份13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51%。烟台金源科技成立于2001年4月5日，注册资本3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文英，注册地址为烟台市莱山区烟大路1号，经营范围为化工技术的研究、推广，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股东为韩文英、林庆珍，持股比例分别为50%、50%。

(5) 吕喜川、丛义周、赵玉山、刘明乐、刘升平、朱春生、任永超、张日焕及王德彩等九名境内自然人。

2、经本所律师核验三家企业发起人的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的确认函，认为该等发起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十三名股东均为依照注册地法律设立

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1、发行人有十三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第 79 条关于股份公司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规定。

2、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180 万元，由股份公司的十三名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全额认缴。故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发起人资产的投入

1、除东方海洋公司、吕喜川外的其余十一名发起人均以货币出资。

发行人共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车轼、吕喜川、丛义周、赵玉山、刘明乐、刘升平、朱春生、任永超、张日焕、王德彩），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2001）鲁天会验字第 120 号《验资报告》附件之《银行存款询征函》，除吕喜川外的其余九名自然人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吕喜川以其所持海洋开发公司 40%的股权所对应的资产出资。

车轼、吕喜川、丛义周、赵玉山、刘明乐、刘升平、朱春生、任永超、张日焕、王德彩分别向本所律师确认，其均以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其中吕喜川以自有资金出资于海洋开发公司），且均为所持股份公司相应股份的终极所有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自然人股东以其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合法有效并为其所持相应股份的终极所有人。

2、2001 年 7 月 26 日，东方海洋公司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作为主发起人并以经评估的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所持有海洋开发公司股权净资产及部分现金为出资，拟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2001 年 7 月 9 日，海洋开发公司的股东（东方海洋公司、吕喜川）召开股东会，同意注销海洋开发公司，其全部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按东方海洋公司 60%、吕喜川 40%的比例分别投入股份公司，原海洋开发公

公司的资产负债由新设立的股份公司继承。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东方海洋公司拟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长期投资等）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鲁正评报字（2001）第 1004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海洋开发公司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8 月 8 日出具了鲁正评报字（2001）第 1004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发行人设立时，东方海洋公司聘请了淄博鲁盛地产评估所有限公司对用以出资的海洋开发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根据淄博鲁盛地产评估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1]鲁盛地产（估）字 1046 号《土地估价报告》，该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人民币 220.33 万元，但各发起人均同意以其帐面值人民币 60 万元折股。

海洋开发公司注销前的股东为东方海洋公司和吕喜川，东方海洋公司为私营企业，其股东为 40 名职工，故东方海洋公司将其所持海洋开发公司 60%的股权、吕喜川将其所持海洋开发公司 40%的股权所对应的资产作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资产并不涉及国有资产折股问题。2001 年 12 月 1 日由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亦同意对海洋开发公司所持土地使用权按帐面值计算。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资产折股合法有效。

3、本所律师注意到，海洋开发公司分别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2001 年 10 月 9 日、2001 年 12 月 10 日在报纸上公告有关即将注销并要求债权人进行债权登记的信息。莱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向海洋开发公司出具了（莱）工商企登销字【2001】第 3 号《企业注销登记通知书》。

4、股份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经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验分别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2001）鲁天会验字第 120 号《验资报告》，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鲁天会验字（2002）第 130 号《关于对【鲁天会验字（2001）第 120 号】验资报告有关事项的补充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根据鲁天会验字（2002）第 130 号《关于对【鲁天会验字（2001）第 120 号】验资报告有关事项的补充验资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东方海洋公司作为出资的房屋及原海洋开发公司的土地、房屋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详见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不存在股东资产投入股份公司的法律障碍，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7、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东方海洋公司、吕喜川将原海洋开发公司注销再以其资产经评估后折价入股的程序合法，已征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对其原有债务的处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海洋公司	2,850	55.02%
2	车轼	400	7.72%
3	北京恒百锐	300	5.79%
4	吕喜川	201	3.88%
5	丛义周	190	3.67%
6	赵玉山	190	3.67%
7	刘明乐	180	3.47%
8	刘升平	160	3.09%
9	朱春生	160	3.09%
10	任永超	160	3.09%
11	张日焕	159	3.07%
12	烟台金源科技	130	2.51%
13	王德彩	100	1.93%
	合计	5180	1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3、此外，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所持股份未被质押。

根据核验的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其由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5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00018070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是：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应用；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海水动植物养殖、育种、育苗；水产品、果品、粮油制品、蔬菜、肉禽蛋冷藏、储存、加工、收购、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运代办、信息配载、仓储服务（有效期至 2008 年 7 月 7 日）。

本所律师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海水养殖（包括育苗和养成）、销售以及海洋水产加工、销售，该等业务属于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所规定的“动植物优良品种繁育、水产品生态养殖”范畴，因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就从事其业务所获得的相关经营许可如下：

（1） 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2002】鲁外经登字第 YT04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该证载明的出口商品目录（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本企业自产的水产品、果品、副食品等产品；进口商品目录（国家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

（2） 2002 年 2 月 20 日，烟台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烟关字第 3706968894 号《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明书》。

(3) 2004年6月23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烟台市中心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37060004137号《外汇登记证》。

(4) 2005年7月7日,烟台市交通局向发行人核发了鲁交运证许可烟字02500279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该证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货运代办、信息配载、仓储服务。该证有效期至2008年7月7日。

(5) 2005年1月13日,烟台市卫生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烟卫食证字【2005】第011号《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水产品冷藏、加工销售,果品、蔬菜、粮油制品、肉、禽蛋冷藏销售;有效期至2008年1月12日。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应用;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海水动植物养殖、育种、育苗;水产品、果品、副食品冷藏、储存、加工、收购、销售,蔬菜、肉禽蛋保鲜。

2002年1月23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应用;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海水动植物养殖、育种、育苗;水产品、果品、粮油制品、蔬菜、肉禽蛋冷藏、储存、加工、收购、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005年7月18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应用;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海水动植物养殖、育种、育苗;水产品、果品、粮油制品、蔬菜、肉禽蛋冷藏、储存、加工、收购、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运代办、信息配载、仓储服务(有效期至2008年7月7日)。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03 年—200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72,690,682.01 元、176,257,896.27 元及 215,849,613.69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2,113,395.76 元、24,306,950.88 元及 28,197,885.17 元，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总收入的 98.14%、99.99%及 99.95%，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十分突出。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发行人现有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发行人股东、主要股东控制及参股的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持有股份或任职的企业。

1、发行人股东

发行人各股东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其中，东方海洋公司、车轼及北京恒百锐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车轼。

3、主要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参股的企业

3.1、第一大股东东方海洋公司控制及参股的企业

东方海洋公司除持有发行人 55.02%的股份外，对其控股和参股企业有重大影响的 5 家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控股或参股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1	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72.50%
2	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90%
3	烟台丸泛海产有限公司	50%
4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45%
5	烟台东方海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间接持股 80%

3.2、根据车轼先生的确认，除持有发行人及东方海洋公司的股份外，其不持有其他任何企业的股份；其近亲属中除车辙持有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外，未投资任何企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任职的企业有：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关联单位任职情况
车轼	董事长	东方海洋公司董事、烟台丸泛海产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玉山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东方海洋公司董事、山海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深基	董事	东方海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韩文健	董事	烟台东方海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丛义周	核心技术人员	东山海珍品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在上述关联方担任任何职务。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 1108 号《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近三年重大的关联交易如下：

1、担保

（1）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① 2003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为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东方海洋公司”）自农业银行莱山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② 2003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为东方海洋公司自农业银行莱山区支行借款人民币 43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③ 2003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为东方海洋公司自农业银行莱山区支行人民币借款 6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经东方海洋公司确认，上述三笔银行借款已经偿还。

（2）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① 2003 年 11 月 5 日，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自烟台市商业银行莱山支行流动资金人民币借款 800 万元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归还。

② 2003 年 4 月 30 日，东方海洋公司为发行人自华夏银行烟台支行人民币短期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归还。

③ 2003 年 8 月 22 日，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以资产（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莱山区支行总计人民币 1,800 万元的多笔短期借款提

供抵押担保，该等借款已归还。

④ 2004 年度间，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以资产（房屋和土地使用权），为发行人自中国工商银行烟台莱山区支行总计人民币 1,800 万元的两笔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等借款已归还。

⑤ 2004 年度间，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自烟台市商业银行莱山支行流动资金人民币借款 800 万元提供担保，该笔借款已归还。

⑥ 2005 年度间，东方海洋公司单独为发行人的多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担保总金额人民币为 2,800 万元。

⑦ 2005 年度间，东方海洋公司与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共同为发行人的多笔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 2,700 万元。

2、关联往来

（1）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7,471,508.14	65.58%

上述其他应收款系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所致，该等款项已于 2004 年收回。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2）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名称	200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人民币元）	比例
东方海洋公司	4,225,601.71	62.03%

上述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向东方海洋公司拆借资金所致，该笔款项已于 2004 年归还。

由于（1）、（2）中所述拆借资金行为已经完结，不存在诉讼风险，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拆借资金行为不会发生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法（经）发[1990]2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法复[1996]2 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法复[1996]15 号）被追缴利息及/或罚款的后果，故不致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3、共同投资

2004年8月17日，发行人经股东大会批准与关联自然人赵玉山共同投资设立东山海珍品，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人民币2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赵玉山出资人民币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4、综合服务

发行人 2003 年—2005 年期间依据下述合同分别为东方海洋公司和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办公用房和相关的水、电、采暖及通风等综合服务，共收取的综合服务费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76 万元、7.76 万元和 5.82 万元。

（1）200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方海洋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东方海洋公司承租发行人座落于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的三间房屋（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47,363 元（含水、电、采暖及通风费用），租期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至 2004 年 7 月 31 日。

（2）2004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与东方海洋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东方海洋公司承租发行人座落于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的三间房屋（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55,257 元（含水、电、采暖及通风费用），租期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

(3) 2002年8月1日,发行人与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由后者承租发行人座落于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18号的两间房屋(建筑面积80平方米),年租金合计为人民币30,273元(含水、电、采暖及通风费用),租期自2002年8月1日至2005年9月30日。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虽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但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亦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发行人在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六条作出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规定,在《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则做了更具体的规定,内容是:“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表决事项按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后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有效;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决议,不服该决议的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诉,申诉期间不影响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规定了关联董事对关联关系的披露义务及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程序,在《董事会工作细则》第九条、第十条也作出了同样规定,内容是:“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

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董事提议回避。自行回避或其他董事提议回避均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是否有关联交易及是否回避有争议的，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章程规定的议事规则，在有争议的董事不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作出决议。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3、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上述内容均已体现在发行人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

（四）同业竞争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东方海洋公司已将其从事水产品养殖和加工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发行人，东方海洋公司不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主要从事下属公司的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北京恒百锐持有发行人 5.79%的股份，经营范围为销售化工轻工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日用百货、房地产信息咨询，故发行人与其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东方海洋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和参股六家企业（发行人除外），这六家企业从事的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1）、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从事酒店业务；

（2）、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3)、烟台东方海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物业管理业务；

(4)、烟台市商业银行从事商业银行业务；

(5)、烟台丸泛海产有限公司从事海上网箱养殖鱼类和水产品加工业务，该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1990年12月，合营期限为15年。2005年12月，该公司合营期限即将到期。东方海洋公司已经与合资方日本丸矶海产株式会社达成对该公司清算的意向，目前该公司不再从事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6)、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上网箱养殖成品鲈鱼业务，产品主要出口韩国和日本。该公司的养殖品种为鲈鱼，产品主要出口国外；而发行人的养殖品种主要为大菱鲆、牙鲆和海参，产品主要供国内市场，因此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在品种和市场存在差异，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竞争关系。另外，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是东方海洋公司与韩国屯德水产株式会社的中外合资企业，其中外方持股55%，处于控股地位。根据《中韩合资经营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外方委派3名，东方海洋公司委派2名，因此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实质上是由外方控制和经营的企业。由于上述两个因素，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鉴于东方海洋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六家企业中（发行人除外）四家企业从事与水产品无关的业务，一家企业目前已经停业并在办理注销和清算手续，而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由外方控制并且与发行人在经营品种和市场存在差异，因此发行人与东方海洋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

5、本所律师还查实，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东方海洋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①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②不从事与发行人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有竞争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对已经投资的公司今后可能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尽快采取权益转让等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发行人利益的侵害。

④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发行人相同或相似；对发行人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⑤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⑥如果发生发行人将来所生产的产品与东方海洋公司下属企业相同或类似，发行人有权优先收购东方海洋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

6、车轼先生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目前及将来都将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同时还将督促其本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7、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于2006年2月9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不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和销售。

（2）不从事与贵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以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的方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在今后的经营范围和投资方向上，避免同贵公司相同或相似；对贵公司已经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将不会进行同样的建设或投资。

（4）在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中，不与贵公司发生任何利益冲突。

（5）如果发生贵公司将来所生产的产品与我公司或我公司拟投资兴建的项目相同或类似，贵公司有权优先收购我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

8、《公司章程》对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

当以公司和股东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四）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9、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与其余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有关方面亦已经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

1、2001年9月18日，发行人（筹）与烟台高新区盛泉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每亩4万元的单价受让土地100亩（以最后的土地证为准）。

2002年4月30日，发行人就上述宗地领取了烟莱国用（2002）字第206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载明的土地座落于莱山区迎春大街西侧；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2年4月27日；总面积为51,202.5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04年6月20日前足额支付了该项土地出让金307.2万元。

2、 发行人持有山东省莱州市土地管理局2001年12月27日核发的莱州国用（01）字第202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载明的土地座落于莱州市过西仓北村；用途为养殖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2051年4月12日；使用权面积为72,074.9平方米。该土地系发起人设立之时，东方海洋公司和吕喜川依照《发起人协议》将海洋开发公司注销，并将其净资产（包括该土地）作为出资，从而将该土地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3、2004年12月22日，烟台市人民政府以烟政海域字【2004】4号《关于山东

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围海池塘养殖项目海域使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使用海域 55.78 公顷的申请,该海域的使用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 月 4 日,用途为围海海水养殖,使用金标准为 1,500 元/公顷/年,缴纳方式为分年度缴纳。

2005 年 1 月 16 日,烟台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了国海证 053700022 号《海域使用权证书》,该证载明海域的地址位于辛安镇西赵家庄,2005 年至 2006 年间的使用金 83,670 元已缴纳。

200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与烟台市海洋与渔业局签订了烟海合字第 05003 号《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就发行人受让上述海域的使用权所引致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加以约定。

4、200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烟国土资合字(2006)第 500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81.88 元/平方米的单价受让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山后李家的 66,768.88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合计 5,467,035.89 元。

2006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85.68 元/平方米的单价受让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山后李家的 35,719.50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合计 3,060,446.76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 2006 年 4 月 7 日足额支付了上述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8,527,482.65 元。

2006 年 4 月 11 日,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烟国用(2006)第 106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载明的土地座落于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4 月 4 日;使用权面积为 66,768.88 平方米。

2006 年 4 月 11 日,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烟国用(2006)第 10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载明的土地座落于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6 年 4 月 4 日;使用权面积为 35,719.5 平方米。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房管局 2006 年 6 月 9 日出具《证明》，同意在发行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提供相关文件后为其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取得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办理该等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5、2005 年 12 月 9 日，山海食品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莱山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190 元/平方米的单价受让位于烟台莱山经济开发区的 58,164 平方米（宗地总面积为 68,365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合计 11,051,160 元。本所律师认为在发行人依照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金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没有法律障碍。

烟台市规划局莱山分局于 200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证明》、烟台市莱山区建设管理局于 200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同意函》，同意在发行人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为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取得上述土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办理该等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6、2005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烟台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人民币 190 元/平方米的单价受让位于烟台莱山区的 156,917.2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土地出让金合计人民币 29,814,268 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支付了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4,810,571.96 元，并缴付了契税人民币 894,428.04 元。

2005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就上述宗地领取了烟莱国用（2005）字第 21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该证载明的土地座落于莱山区盛泉工业园内；

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11 月 12 日；独用面积为 156,917.2 平方米。

烟台市规划局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 2005 烟规建字第 054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烟台市莱山区建设管理局于 2005 年 11 月 25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烟莱建开[2005]16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除在建工程外，目前发行人拥有房屋 48,160.01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地址	备注
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7 号	3,906	莱州市三山岛街道仓北村	来源于已注销的原海洋开发公司房产，已作为发起人出资资产于发行人设立时投入
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6 号	4,148.12	同上	
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8 号	3,906	同上	
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5 号	1,490	同上	
烟房权证莱自字第 A0719 号	8,063.96	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烟房权证莱自字第 A0718 号	13,921.80	同上	
烟房权证莱自字第 A0720 号	1,125.45	同上	
烟房权证莱自字第 A0717 号	11,598.68	同上	
合计	48,160.01		

（三）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海昱”文字图形组合商标	1264283	自 1999 年 4 月 14 日至 2009 年 4 月 13 日	第 29 类：加工过的鱼；非活鱼；鱼片；鱼制食品；牡蛎（蚝）；贻贝；水生贝壳类动物（非活）；对虾（非活）；干贝；海带。
“东方海洋”文字图形组合商标	3224003	自 2003 年 6 月 28 日至 2013 年 6 月 27 日	第 29 类：加工过的鱼；鱼（非活的）；鱼片；鱼制食品；牡蛎（非活）；贻贝（非活）；贝壳类动物（非活）；虾（非活）；干贝；海带。

2005 年 8 月，上述“东方海洋”文字图形组合商标被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并颁发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08 年 7 月。

2、发行人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总局商标局出具的《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如下表所示：

商标名称	申请号	类别
东方海洋	4746034	1
东方海洋	4746033	2
东方海洋	4746032	3
东方海洋	4746031	4
东方海洋	4746030	6
东方海洋	4746029	7
东方海洋	4746028	8
东方海洋	4746027	9

东方海洋	4746026	10
东方海洋	4746025	11
东方海洋	4746043	12
东方海洋	4746042	14
东方海洋	4746041	16
东方海洋	4746040	17
东方海洋	4746039	18
东方海洋	4746038	19
东方海洋	4746037	20
东方海洋	4746036	21
东方海洋	4746035	22
东方海洋	4746044	23
东方海洋	4746054	24
东方海洋	4746053	25
东方海洋	4746052	26
东方海洋	4746051	27
东方海洋	4746050	28
东方海洋	4746049	29
东方海洋	4746048	30
东方海洋	4746047	31
东方海洋	4746046	32
东方海洋	4746045	33
东方海洋	4746064	35
东方海洋	4746063	36
东方海洋	4746062	37
东方海洋	4746061	39
东方海洋	4746060	40
东方海洋	4746059	41
东方海洋	4746058	42
东方海洋	4746057	43
东方海洋	4746056	44
东方海洋	4746055	45
東方海洋	4257536	29
東方海洋	4257537	5
東方海洋	4257393	16
海洋花园	4257534	37
東方海洋	4257535	43

3、发行人申请的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一种海带育苗工艺流程的改进方法	200410024416.3	2004年6月24日
一种利用深井海水进行海带育苗的生产工艺	200410024393.6	2004年6月24日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1、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1106号《审计报告》，2006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131,189,687.57	5,514,612.79	125,675,074.78
机器设备	10-14年	37,056,541.83	5,368,505.94	31,688,035.89
运输设备	8年	4,936,772.60	1,674,296.59	3,262,476.01
电子设备	5-8年	6,413,922.89	957,382.16	5,456,540.73
合计	--	179,596,924.89	13,514,797.48	166,082,127.41

根据本所律师的合理查证，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未发现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2、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存在担保或他项权利的情况如下：

2004年3月25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部分机器设备为其在2004年3月至2007年12月30日内签署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项下各笔贷款本息（最高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烟台市工商局核发的《抵押物登记证》，发行人将价值3,849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交通银行烟台分行。

根据烟台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烟房莱他字第 2004—1891X 号《房屋他项权证》，发行人将房屋所有权证为烟房权证莱自字第 A0717 号、A0718 号、A0718 号及 A0720 号的四处房屋抵押给华夏银行烟台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4 年 11 月 3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 日。

根据莱州市房产管理局核发的莱房三山岛街道他字第 2003113721 号《房屋他项权证》，发行人将房屋所有权证为莱房权证三山岛街道字第 804005 号、804006 号、804007 号、804008 号的四处房屋抵押给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抵押设定日期为 2005 年 11 月 18 日，约定期限为 1,096 天。

根据烟台市莱山区房产管理局核发的莱房抵字第 2005—0153Z 《房产抵押预登记证》，发行人将其位于烟台市莱山区的在建工程抵押抵押于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抵押期限自 2006 年 1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 月 9 日。

（五）发行人租赁的物业

2004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海阳市辛安镇人民政府签署了《承包滩涂改造建池合同书》，约定由后者将 1,075 亩滩涂承包给发行人开发建池，承包期为 50 年，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54 年 6 月 1 日，每年每亩承包金为 120 元，每年合计为 129,000 元。后者提供土地 63.55 亩（山上 23.08 亩，海边 40.47 亩），每亩按 6,000 元计价；提供非耕地 16.2 亩，每亩按 3,000 元计价，供发行人建池用土和建筑使用，使用期 50 年，合计 429,900 元。

海阳市辛安镇人民政府确认该等滩涂及土地系海阳市辛安镇农民集体所有，将该等滩涂及土地承包给发行人事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现上述土地的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之中。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承包该等滩涂用于养殖的行为合法并在并在承包期内享有承包经营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经营情况，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2005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烟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254%，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5 日止，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2、200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烟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264%，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8 日至 2006 年 11 月 8 日止，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3、2005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整，借款月利率为 5.11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5 年 4 月 27 日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止。

4、200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市莱山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借款月利率为 5.115%，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006 年 4 月 17 日止。

5、2005 年 1 月 14 日，发行人与烟台市商业银行莱山区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整，借款年利率为 6.696%，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 月 14 日至 2006 年 1 月 11 日止。

6、200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借款月利率为 5.115%，借款期限至 2006 年 3 月 8 日止。

7、200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50 万元整，借款月利率为 5.115%，借款期限至 2006 年 1 月 18 日止。

8、2005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

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整，借款月利率为 5.115%，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2006 年 3 月 26 日止。

9、200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月利率为 5.742%，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6 年 4 月 26 日止。

10、200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借款利率以 5.22%为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29 日至 2006 年 3 月 15 日止。

11、2005 年 11 月，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烟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6.696%，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0 日止，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

12、2005 年 7 月 21 日，山海食品与华夏银行烟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借款年利率为 6.696%，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至 2006 年 7 月 21 日止。

13、2005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烟台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 7.254%，借款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6 年 12 月 12 日止。

14、200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烟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债务人山海食品在 2005 年 8 月 18 日至 2006 年 8 月 17 日期间内连续发生的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主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2005 年 3 月 25 日，山海食品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山海食品为发行人的人民币 500 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6、2004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烟台分行签订《交通银行短期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部分机器设备为其在 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 30 日内签署的所有短期借款合同(最高主债务本金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项下各笔贷款本息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7、2005年10月25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烟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部分土地、房屋为其在2005年10月25日至2006年11月2日内签署的最高主债务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8、2005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以部分土地、房屋为其2005年11月与中国建设银行烟台卧龙支行签署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19、2005年1月14日，山海食品与烟台市商业银行莱山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山海食品为发行人的人民币8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005年12月10日，发行人与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承销协议》，由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承销佣金约为人民币720万元。

21、2005年10月28日，发行人与瑞典 Findus Sverige AB 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发行人向后者销售冷冻鳕鱼300吨，价款合计为70.50万美元，履行期限自2005年12月起至2006年2月止。

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后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或协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并未发现上述其他合同或协议存在潜在的纠纷或风险；本所律师亦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未发现发行人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1、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1106号《审计

报告》，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应收帐款为人民币 21,107,968.84 元，帐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100%；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532,294.93 元，帐龄在 1 年以内的占 83.81%；均无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2、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 1106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为人民币 154,530,000 元；应付帐款为人民币 38,675,271.76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23,328,023.75 元；上述负债中，无对直接持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3、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除东方海洋公司与烟台东方海洋置业有限公司共同为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2,700 万、东方海洋公司为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提供担保外，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和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没有为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2004年8月17日，发行人与赵玉山先生共同投资设立了东山海珍品，该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发行人出资28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5%。

（二）山海食品是由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设立时，该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张有璞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张连芹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2005 年 6 月，张有璞意外车祸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六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以外，如果分割遗产，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之规定及张有璞与尹金荣系夫妻关系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张有璞名下人民币 800 万元出资额对应的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的 80%股权中的一半为其配偶尹金荣所有，另一半为张有璞的遗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对遗产继承的顺序作出如下规定：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根据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公证处出具的（2005）烟莱证民字第 1205 号《继承权公证书》，张有璞与尹金荣共生育二子：张明、张广。张有璞的父母先于其死亡，故本所律师认为，张有璞的遗产（山海食品 40%的股权）由尹金荣、张明及张广三人共同继承。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十五条“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之规定及上述《继承权公证书》关于“同时张明、张广已在本公证员面前书面表示放弃其继承权”的记载，本所律师认为，继承人尹金荣依法全部继承了被继承人张有璞的遗产（山海食品 4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尹金荣合计持有山海食品的 80%股权（其中 40%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所得，40%为继承遗产所得）合法有效。

2005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尹金荣和张连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发行人分别受让尹金荣和张连芹持有的山海食品的600万元和200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80%。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收购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程序并已合法、有效完成。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记帐凭证、尹金荣及张连芹分别出具的收据，发行人合计向尹金荣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300 万元，向张连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0 万元，即发行人受让山海食品股权的实际价格为人民币 400 万元。发行人亦向本所律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的第五条所述股权转让价款的金额系笔误。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出售资产之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01年12月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经全体发起人审议一致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了《公司法》第82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系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当时非上市股份公司的特点而制定的。

2、2002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的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应用；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海水动植物养殖、育种、育苗；水产品、果品、粮油制品、蔬菜、肉禽蛋冷藏、储存、加工、收购、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3、2002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的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将股份公司的住所由烟台市滨海北路211号修改为烟台市澳柯玛大街18号。

4、为适应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需要，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提交于2005年5月5日召开的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表决，发行人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该修正案主要是增加了独立董事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具体程序等内容。

5、2005年7月16日，发行人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

章程修正案》，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修改为水产新技术、新成果的研究、推广应用；水产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海水动植物养殖、育种、育苗；水产品、果品、粮油制品、蔬菜、肉禽蛋冷藏、储存、加工、收购、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货运代办、信息配载、仓储服务。

6、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修订后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下称“《公司章程（草案）》”），并提交于2005年12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表决，发行人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取代现行《公司章程》。

7、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督促上市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15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并提交于2006年3月8日召开的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表决，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修正案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取代现行《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是增加了控股股东义务、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等规定。

8、2006年5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主要根据于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拟定了现行章程的修正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定了将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正案。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82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下设综合管理部、审计部、水产研究开发中心、财务部、证券部、标准化管理部、国际贸易部、采购部、保卫部、名贵鱼养殖场、冷藏食品加工厂、开发区分公司等 12 个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200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共召开如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1、200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烟台金源科技委托韩文健参加会议、行使全部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得工作报告》、《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报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审核部分发起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得作价折股情况》等，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

2、2001年12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的首届董事会成员召开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公司管理机构的议案》、《公司2002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聘请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选举了车轼为董事长，于深基为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车轼为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于深基、赵玉山为副总经理；与会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3、2001年12月18日，发行人首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选举丛义周为监事会主席。全体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文件。

4、2002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金源科技委托韩文健参加会议、行使全部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投资方案》、《关于聘请山东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等，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

5、2002年6月18日，发行人首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6、2002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烟台金源科技委托韩文健参加会议、行使全部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场所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文件。

7、2002年8月26日，发行人首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02年中期财务报告》，全体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8、2002年8月26日，发行人首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2年中期财务报告》全体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

文件。

9、2003年3月2日，发行人首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3年度工作计划任务的实施方案》、《公司2002年度财务决算暨200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10、2003年3月2日，发行人首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会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文件。

11、2003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烟台金源科技委托韩文健参加会议、行使全部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0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2年度财务决算暨200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12、2003年7月19日，发行人首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6名董事出席会议，王钧董事委托王德彩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3年中期财务报告》，与会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13、2003年7月19日，发行人首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03年中期财务报告》，与会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文件。

14、2004年2月25日，发行人首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200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3年度财务决算暨200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关于增设公司管理机构的议案》、《关于拟申请上市并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上市辅导的议案》及《关

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15、2004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首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会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文件。

16、200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烟台金源科技委托韩文健参加会议、行使全部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0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及《关于拟申请上市并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上市辅导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17、200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首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4 年中期财务报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方案》、《关于投资设立海阳市东山海珍品有限公司的议案》（赵玉山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于建设海带良种繁育体系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全体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18、2004 年 7 月 15 日，发行人首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4 年中期财务报告》，与会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文件。

19、200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烟台金源科技委托韩文健参加会议、行使全部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海阳市东山海珍品有限公司的议案》（由于赵玉山系关联股东，故回避表决）、《关于建设海带良种繁育体系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20、2004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首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全体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21、2004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首届监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与会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文件。

22、200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烟台金源科技委托韩文健参加会议、行使全部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部分职权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23、2004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选举于善福为监事会主席，与会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文件。

24、200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车轼为董事长，赵玉山为副董事长，聘任车轼为总经理，赵玉山、战淑萍为副总经理，战淑萍兼任财务总监。

25、由于发行人原聘请的辅导机构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出现变化，2005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更换券商并持续进行上市辅导的议案》，全体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26、2005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6 名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王钧辞职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草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公司总经理及其经营班子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规则》、《公司章程修正案》、《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及《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与会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27、2005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监事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会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文件。

28、2005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烟台金源科技委托韩文健、北京恒百锐委托王德彩参加会议、行使全部表决权。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增加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王钧先生辞职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会董事、监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29、2005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召开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30、2005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全体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31、2005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烟台金源科技委托韩文健参加会议、行使全部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32、200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5 年中期财务报告》、《关于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受让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33、2005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5 年中期财务报告》，与会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文件。

34、2005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问题的议案》、《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决议》，全体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35、200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烟台金源科技委托韩文健参加会议、行使全部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归属问题的议案》、《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近三年关联交易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全体与会董事、监事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36、2005 年 12 月 19 日，总经理李存明先生提议，发行人召开了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拟投资项目申请长期贷款的决议》及《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37、200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烟台金源科技委托韩文健参加会议、行使全部表决权。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烟台山海食品有限公司授信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全体与会董事、监事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38、2006年2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会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文件。

39、2006年2月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拟筹资额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

40、2006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05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烟台金源科技委托韩文健参加会议、行使全部表决权。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及《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拟筹资额的议案》，全体与会董事、监事签署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文件。

41、2006年5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饶子和辞职的议案》、《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修正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董事签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文件。该次董事会主要根据于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公司法》拟定了现行章程的修正案、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拟定了将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正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42、2006年5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与会监事签署了本次监事会决议文件。

本所律师审查了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资料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车轶先生：中国国籍，45岁，高级工程师，曾任龙口武警中队班长、蓬莱刘旺水产公司副经理、烟台水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发行人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东方海洋公司董事、烟台丸泛海产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政协常委、莱山区工商联联合会副会长。

李存明先生：中国国籍，43岁，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山东省劳动模范，曾任河北省邢台县副县长、新牟国际集团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烟台市十四届人大代表、烟台市牟平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贸促会烟台分会（国际商会）副会长、烟台市牟平区工商联联合会副会长。

赵玉山先生：中国国籍，52岁，高级工程师，中国海洋大学兼职教授。曾任烟

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东方海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山海食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方海洋公司董事。

于深基先生：中国国籍，64岁，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十三高炮营副指导员、二十六高炮团团长、烟台百货站纪委书记、党委书记、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党总支书记、发行人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东方海洋公司董事长、烟台东方海洋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战淑萍女士：中国国籍，48岁，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首席会计师，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海洋学会海洋经济分会第四届常务理事。

韩文健先生：中国国籍，48岁，助理经济师。曾任烟台市莱山供销社副主任、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科长，现任发行人董事、烟台东方海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饶子和先生：中国国籍，55岁，教授，中国科学院院士、第三世界科学院院士。现任清华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研究院副院长、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所长、生物大分子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李家强先生：中国国籍，48岁，研究员。曾任清华大学物理系副教授、清华大学教务处副处长，现任清华大学出版社社长、发行人独立董事。

吴国芝女士：中国国籍，44岁，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曾任山东省财政学校教师、山东方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现任烟台泽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发行人独立董事。

监事

于善福先生：中国国籍，43岁，曾任东方海洋公司工会副主席，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工会副主席，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于克兴先生：中国国籍，45岁，中专文化。曾任烟台丸泛海产有限公司中方经理、东方海洋公司名贵鱼养殖场副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名贵鱼养殖场（本公司下属非法人分支机构）党支部书记，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曲善村先生：中国国籍，35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助理工程师、东方海洋公司工程师，现任发行人监事。

唐积玉先生：中国国籍，40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烟台市水产供销公司办公室主任、科技开发科科长、进出口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监事、标准化管理部部长。

马兆山先生：中国国籍，35岁，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烟台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办公室主任、东方海洋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监事、综合管理部部长，为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李存明先生：总经理，个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赵玉山先生：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战淑萍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个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于德海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37岁，大专学历。曾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主任、烟台新潮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上述9名董事，均是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当选。监事5名，其中2名是经过股东大会选举当选，3名是经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当选。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均是经董事会决议聘用，具体详见下述第（二）款。

经本所律师核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7 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发现上述人员有下述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2001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发行人首届董事会共 7 名董事，分别是车轶、于深基、赵玉山、韩文健、吕喜川、王德彩、王钧。监事 5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 3 名分别是刘升平、任永超、朱春生，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是从义周、于克兴。200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首届董事会成员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车轶为董事长，于深基为副董事长，聘任车轶为总经理，于深基、赵玉山为副总经理。2001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首届监事会成员召开首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从义周为监事会主席。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均为 3 年。

2、2004 年 12 月 1 日，由于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届满，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车轶、于深基、赵玉山、韩文健、李存明、战淑萍、王钧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于克兴、于善福、马兆山、曲善村、唐积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其中于克兴、于善福、马兆山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0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车轶为董事长，赵玉山为副董事长，聘任车轶为总经理，赵玉山、战淑萍为副总经理，战淑萍兼任为财务负责人。2004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于善福为监事会主席。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期均为 3 年。

3、2005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修改章程并选举饶子和、李家强、吴国芝为独立董事，同意王均董事辞职。3名独立董事的任期截至2007年12月1日。

4、2005年7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车轼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李存明为总经理、于德海为董事会秘书，任期截至2007年12月1日，独立董事亦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5、2006年5月12日，独立董事饶子和因自身工作原因向发行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并确认并无与其人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发行人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章程，由于饶子和的辞职将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故该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2006年5月25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同意饶子和的辞职申请，并提名张桂庆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所律师在核验上述事实后认为，虽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一年董事、总经理均发生变化，但董事成员变更的原因系增加独立董事及保证董事会成员人数为奇数，总经理的变更是为了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且该等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于2005年5月5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规定了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根据该《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选举产生的3名独立董事为饶子和、李家强及吴国芝，这3名独立董事的简历如前述。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该3人的任职资格符合该《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规定，即不具有下列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修正案》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即（一）重大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职权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产生程序、职权范围及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保障作出了更明确的规定，其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关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及“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未作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经本所律师审查，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定的，并补充进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之中。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为国税鲁字鲁 370613734690418 号及鲁地税烟字 370613734690418 号。现主要执行的税种有增值

税(税率为 17%、13%)、营业税(税率为 5%)、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城市房地产税(税率为 1.2%)、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所缴流转税的 7%缴纳)及教育费附加(按照所缴流转税的 3%缴纳)等税种。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山海珍品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为国税鲁字海 370629765785655 号及鲁地税字 370629765785655 号。现主要执行的税种有增值税(税率 1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所缴流转税的 7%缴纳)及教育费附加(按照所缴流转税的 3%缴纳)等税种。

3、经本所律师核查,山海食品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号为国税鲁字鲁 370613745677278 号及鲁地税烟字 370613745677278 号。现主要执行的税种有增值税(税率为 13%)、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所缴流转税的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照所缴流转税的 3%缴纳)等税种。

经合理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经核查,发行人是内资企业,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94]财税字第 001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 1 项规定:“对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即乡、村的农技推广站、植保站、水管站、林业站、畜牧兽医站、水产站、种子站、农机站、气象站,以及农民专业技术协会,专业合作社,对其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以及城镇其他各类事业单位开展上述技术服务或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暂免征收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132 号)第八条第(一)款规定:“所谓对农村的为农业生产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行业,主要是指提供技术推广,良种供应,植保,配种,机耕,排灌,疫病防治,病虫害防治,气象信息和科学管理,以及收割,田间运送等服务的企业和单位。这些企业和单位兼营农业生产资料的所得,应分别核算,按规定征收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包括了提供良种供应及与此相关的技术服务，具备上述法规中所界定的可以暂免征收所得税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的业务主要包括海带育苗、大菱鲆育苗、牙鲆鱼育苗和海参育苗，发行人 2002 年和 2003 年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的详细内容及收入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海带育苗收入	516.28	879.12
大菱鲆育苗收入	118.06	465.07
牙鲆鱼育苗收入	159.21	23.79
海参育苗收入	--	80.26
合计：	793.55	1,448.24

2003 年 3 月 17 日，烟台市莱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烟莱地税函[2003]8 号)，同意减免发行人 2002 年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收入的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所得税减免系烟台市莱山区地方税务局对发行人的苗种收入实现的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第 001 号)的规定。

2004 年 1 月 23 日，烟台市莱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烟莱地税函[2004]37 号)，同意减免发行人 200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故发行人 2003 年度申报的应缴企业所得税为 0.00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 001 号)的规定，发行人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收入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而其他收入所得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2005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5)第 1138 号《审计报告》，就 2003 年度的应税收入产生的利润补缴了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1,832,399.18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第 001 号)的规定。

发行人 2004 年 9 月 3 日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以《关于公布第三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04】5 号）审查认定为重点龙头企业，2005 年 2 月 6 日，烟台市莱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烟莱地税函【2005】1 号），同意减免发行人 2004 年的企业所得税；2006 年 2 月 5 日，烟台市莱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烟莱地税函 [2006]2 号《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同意减免发行人 2005 年的企业所得税。本所律师认为该项企业所得税减免符合《关于明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得税征免问题的规定》（国税发[2001]124 号）之规定。

2、发行人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目前按照 17%（加工收入）、13%（农产品）的税率缴纳增值税，但发行人销售自产的农产品免征增值税，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方式出口产品的增值税享受“免、抵、退”的优惠。

2004 年 2 月 3 日，烟台市莱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免征二 00 三年增值税的批复》（烟莱国税函【2004】2 号），该函载明“经审查，你单位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同意免征你单位二 00 三年增值税”。

3、经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免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业特产税的批复》（烟财农税【2004】12 号）确认，免征发行人 2003 年期间的农业特产税。

4、经烟台市财政局以烟财农税【2005】5 号文和烟财农税【2005】67 号文批准，免征发行人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的农业税。

经合理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2004 年 5 月 17 日，烟台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将发行人评为 A 级纳税人。

（四）根据天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天恒信审报字（2006）第 1106 号《审计报告》及所附会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及 2005 年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12,113,395.76 元、24,306,950.88 元及 27,411,066.91 元，如若发行人 2004 年及 2005 年的企业所得税未被免征，则最近三年的净利润的累计数额为人民币 46,764,467.68 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故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五）2003 年 3 月 17 日，烟台市莱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烟莱地税函[2003]8 号），同意减免发行人 2002 年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收入的企业所得税。2003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申报的期末应缴所得税额为人民币 20,397.47 元，当时并未缴纳。

2004 年 1 月 23 日，烟台市莱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烟莱地税函[2004]37 号），同意减免发行人 200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200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申报的期末应缴所得税额为人民币 20,397.47 元。

由于发行人 2004 年 9 月 3 日经全国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以《关于公布第三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农经发[2004]5 号）审查认定为重点龙头企业，2005 年 2 月 6 日，烟台市莱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烟莱地税函【2005】1 号），同意减免发行人 2004 年的企业所得税。200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申报的期末应缴所得税额为人民币 20,397.47 元。

2005 年 11 月 18 日，烟台市莱山区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了《责令限期纳税通知书》，要求发行人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前缴纳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现的应纳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20,397.47 元。200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向烟台市莱山区地方税务局补缴了上述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九条所称欠缴税款数额较大，是指欠缴税款 5 万元以上”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欠缴人民币 20,397.47 元税款的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

在烟台市莱山区地方税务局规定的限期内补缴了该等税款，不应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经核验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资料及烟台市莱山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除 2005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补缴以前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20,397.47 元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并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是从事海水养殖（包括育苗和养成）、销售以及海洋水产加工、销售，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固体废弃物、锅炉产生的废气、粉尘及废渣。

1、2002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拟在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工业园建设水产加工冷藏厂，占地 66,7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冻鳕鱼片 2,000 吨，冻红鱼片 6,000 吨，并委托了具有环境影响评价乙级资质的烟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烟台市环境保护局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批准了该报告表。

2003 年 9 月 24 日，烟台市莱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烟莱环监（验）字 2003 第 008 号《监测报告》，确认发行人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污水中 COD_{Cr}、SS、及 PH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2003 年 10 月 24 日，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

2、200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冷藏水产品的加工、冷冻和销售、服务的全过程通过 ISO14001:1996 环境管理质量体系认证，该证有效期至 2006 年 1 月 20 日。

3、2004年6月，发行人拟投资250万元在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工业园扩建鱼类加工车间，年产盐渍鱼片500吨/年，并编制完成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表》，2004年6月24日，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新增废水进入公司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4、2005年10月20日，发行人就拟投资项目——水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建设项目委托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表载明发行人对大气污染物拟采用密闭性能好的压缩机，对水污染物拟采用物理—化学及好氧生化、中和池进行中和等处理措施，将固体废物出售给饲料加工厂或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005年10月24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以鲁环报告表【2005】104号文同意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建设。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建设项目已经制定必要的环保措施，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污染排放物、环保设施的配套情况进行了实地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 水产品加工业务污染排放物、环保设施的配备情况

污染排放物		环保设施	过程控制	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纳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二级标准
锅炉废气		多管除尘装置 (干式除尘法)	纳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处理后排放浓度远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限量
固	鱼皮、鱼刺等下脚料	外销饲料厂生产加工成饲料	纳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体 废 弃 物	炉渣	外销制砖厂，回收 利用	纳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其它垃圾	委托环卫运垃圾 场集中处理	纳入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2) 海水养殖业务污染排放物、环保设施的配备情况

发行人水产品养殖业务主要污染物为养殖排放水、锅炉产生的废气以及少量炉渣等固体废弃物。

公司海水养殖业务中污染排放物、环保设施及过程控制情况详见下表：

污染排放物		环保设施	过程控制	排放标准
养殖污水		封闭式循环水海水 养鱼水处理系统	采用先进投饵 技术及无公害 健康养殖技术	达到《海水水质标准》 (GB3097-1997)中的 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锅炉废气		除尘器	采用低硫煤	处理后排放浓度远低于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限量
固 体 废 弃 物	炉渣	外销制砖厂，回收 利用		
	其它垃圾	委托环卫运垃圾 场集中处理		

(3) 发行人环保达标情况说明

目前发行人持有烟台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有效期均为截至2006年10月27日的烟环排气字155号《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及烟环排水字111号《排放重点污染物许可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环保部门的规定。公司海水养殖的排放水中主要包括零星海带苗、饵料残渣和排泄物等物质，一般情况下对海洋不会造成污染。

2006年2月，持有丙级《渔业污染事故调查鉴定资格证书》的烟台市海洋与渔业环境检测站出具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大菱鲆养殖项

目海洋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该报告的结论为：“该项目养殖排水口和邻近海域的水质均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符合渔业养殖标准，所排放的养殖废水不会对邻近海域海洋环境造成污染。”

2006年2月，烟台市海洋与渔业环境检测站出具了《海阳市东山海珍品有限公司围堰池塘养殖项目海洋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该报告的结论为：“养殖池塘排水口排水水质和邻近海域的水质均达到《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二类海水水质标准及邻近海洋功能区水质要求。”

6、根据烟台市莱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

1、2004年1月9日，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审核，发行人水产品的加工、出口及服务通过 GB/T19001-2000-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颁 2804Q10093ROS 号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07 年 1 月 8 日。

2、发行人生鱼制品的加工、包装符合英国零售协会全球食品标准（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Global Food Standard）的要求并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获颁 BRC 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06 年 3 月 9 日。

3、发行人冷藏生鱼制品的加工符合国际食品标准（International Food Standard）的要求并于 2005 年 3 月 19 日获颁 IFS 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06 年 3 月 18 日。

4、发行人符合道德贸易组织（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的要求并于 2005 年 7 月 7 日获颁 ETI 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06 年 7 月 6 日。

5、发行人确认，其海带苗种培育主要执行国家标准 GB/T15807—1995《海带养殖夏苗苗种》、海水养殖大菱鲆鱼执行农业部行业标准 NY5152-2002《无公害食品大菱鲆》；加工出口海产品的感观指标按客户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理化指标和微生

物指标执行《欧盟指令》或按国家相应水产品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标准检验。

6、2005年3月31日，全国水产原种和良种审定委员会根据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审定办法》，对发行人培育的“东方2号”杂交海带授予（2005）新品种证字第2号《水产新品种证书》。

7、2005年1月11日，发行人的“海带配子体克隆制种技术与开发”项目被国家海洋局评为一等奖。

8、2004年10月28日，发行人所属的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的鱼类生产基地被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认定为“山东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并颁发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07年10月。

9、2005年8月1日，发行人所属的位于烟台市海阳市辛安镇西赵格庄村的刺参养殖基地被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认定为“山东省无公害农产品产地”并颁发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08年7月。

10、2003年5月26日，发行人所属莱州名贵鱼养殖场生产的大菱鲆（批准产量为80吨）被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定为“无公害农产品”并颁发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06年4月。

11、2004年12月15日，发行人所属的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鱼类生产基地生产的大菱鲆（批准产量为128吨）被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定为“无公害农产品”并颁发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07年12月。

12、发行人所生产的冻鱼、冻虾等出口至美国的水产品2005年6月15日经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验证，符合美国联邦水产品HACCP法规的相关要求。

13、2005年11月30日，发行人生产的刺参被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认定为“无公害农产品”并颁发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2008年12月。

14、2005年11月1日，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向发行人核发了鲁渔苗种证05000002号《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生产品种包括大菱鲆、刺参、海带，该证有

效期至 2008 年 11 月 1 日。

15、2006 年 1 月 9 日，科学技术部以国科发高字[2006]14 号文将发行人的技术中心认定为“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16、2005 年 12 月 19 日，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审核，发行人冷冻水产品加工及其相关管理活动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通过 GB/T28001-2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颁 2805S10184ROM 号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18 日。

17、经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东方海洋水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建于烟台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占地面积 570 亩，主要从事水产品加工和水产品冷藏物流，项目建成后形成加工能力 38,000 吨/年，冷藏能力 60,000 吨/次。项目总投资 2.58 亿人民币，建设期为 1.5 年，投资回收期为 5.72 年（含 1.5 年建设期）。

该建设项目将充分利用烟台区域优势，有效地联结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在充分发挥水产品加工、冷藏物流和对外出口及进出口信息处理等功能的基础上，逐步成为加工贸易基地和区域性的水产品资源配置基地，促进烟台、山东乃至环渤海地区水产品加工贸易的发展。

该项目已经在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登记备案，并取得了山东建设项目的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50000021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计划募集资金约 23,000 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

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选定上述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向经历了如下决策过程：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列席监事无异议。

（2）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上述募集资金投向项目。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实施，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四）发行人承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批准，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实施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初步实现规划目标，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力争 2008 年公司进一步完善海带配子体克隆育苗生产技术体系；建立完善海洋鱼类养殖新种类的人工育苗和品种技术体系，研究开发工厂化养殖工程技术，实现海水鱼类工厂化规模高效养殖；

利用更加先进的生产和管理技术建成世界最大的水产品加工贸易基地之一。2008年，公司水产品冷藏能力预计达到8万吨/次左右、年加工出口水产6万吨左右、年综合养殖能力达到商品鱼1,000吨以上和海参300吨以上，实现销售收入10亿元以上，利润总额1.2亿元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是一致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并经发行人、东方海洋公司及北京恒百锐书面确认，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车轼、总经理李存明书面确认，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车轼、总经理李存明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意向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意向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副本若干。



经办律师：

姚毅



陈志军

